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77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4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幫工程司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因會議室空間有限，各單位代表以2人為限。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各單位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4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及其列印系統相關議題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復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結論，再次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 （一）於 113 年 6 月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 （二）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於 1 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 （三）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於 1 個月內將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 三、查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業分別於 113 年 5 月 6 日及同年 4 月 8 日將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有關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部分，本部將於近期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四、次查基隆市、屏東縣及新竹市政府亦陸續於 113 年 4 月 22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21 日辦竣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故請前開 3 個縣（市）儘速將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另因南投縣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迄今仍未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尚未報本部審議原因。
- 五、至其餘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仍請務必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 日會議結論，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不吝通知。
- 六、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15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 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

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3/05/15）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3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預計 113.06.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辦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113.02.22 第 3 次大會 113.05.09 第 4 次大會	112.06（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7.113.02.22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8.113.05.09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第 1 次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1.112.12.29 函報內政部。 2.113.2.29 到府訪談。 3.113.3.19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4.113.5.6 修正後書件函報內政部。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 11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 11.112.12 無更新事項。 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 1 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 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 4.5 月排入部國審會 15.本府已於 113.04.08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16.113.05.09 函詢有關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於 05.17 前函覆本府
宜蘭縣	112.07	112.09.15 第 3 次大會 112.12.7 第 1 次小組 113.05.02 第 2 次小組	112.09	-	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 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刻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 3.112.9.15 召開第 1 場縣國審會。(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 4.112.12.7 召開縣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 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5.2 預訂召開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7.113.5.16 預訂召開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8.113.6 月初預訂召開國審會第 4 次會議。(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113.5.13 無進度更新)
嘉義市	112.06	113.04.25 第 1 次小組	112.09	-	<u>「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u>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 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 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 召開會議討論，於 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 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 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 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於 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依據委員意見需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再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劃設說明，並續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12.訂於 113.5.31 召開第 27 次工作會議，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8.111.12.12 召開公展說明會及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9.112.3.21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0.112.6.12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1.考量本案工作內容及實際成效已達本府委託之目的，又「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案」將進入法定審議程序，審議成果未定且未有宣導之需求，今產製「宣傳動畫懶人包」效益不高，經綜合考量廠商已投入之成本，本府於 113.4.3 同意「宣傳動畫懶人包」減項，於 113.5.14 檢送第一次契約變更書。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5 次大會 113.02.29 第 1 次小組 113.04.22 第 6 次大會	112.0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 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9.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10.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11.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12.預計於 112.11.28 上午召開第 15 次工作會議 13.112.12.5 國土管理署到府訪談 14.113.2.29 召開市國審會第 1 次小組會議 15.已於 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 <p>(113.05.14 無更新)</p>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3.03.22 第 5 次大會 113.04.23 第 5 次大會(續開)	112.0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 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 (113.05.14 無更新)
新北市	112.03	113.04.12 第 1 次大會 113.05.15 第 1、2 次小組	112.12	-	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3.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 4.113.5.20 預計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 5.113.5.21 預計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 6.113.5.29 預計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 預計 113.5-113.6 召開 4 場專案小組會議、2 場聆聽人陳及第 2 場大會
臺中市	112.12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112.11.20 小組第 1 次 112.12.05 小組第 2 次 113.04.03 第 3 次小組 113.05.10 第 4 次小組	112.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6.113.04.03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7.113.05.1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8.113.05.20 預計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2.12.22 第 5 次小組	112.12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01.31 第 6、7 次小組 113.03.22 第 8 次小組 113.04.15 第 9 次小組 113.05.09 第 10 次小組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 28.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高雄市	112.04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113.03.25 第 7 次小組	112.12	-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 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 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3.05.13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修正方案審查會議。 20.113.06.07 (預計)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第二階段 (擴充契約部分; 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 (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2.10	112.09.05 第 1 次會議 112.11.03 第 1 次小組 112.12.16 第 2 次小組 113.02.29 第 3 次小組 113.03.12 第 4 次小組 113.03.27 第 5 次小組 113.04.01 第 6 次小組 113.05.03 第 7 次小組	112.12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第一次國審會。 13.112.11.3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0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19.113.5.3 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
苗栗縣	112.12	112.09.28 第 2 次會議 112.12.22 第 1 次小組 112.12.25 第 2 次小組 113.02.02 第 3 次小組 113.02.06 第 4 次小組	112.12	-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7 場次說明會。 3.預計 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預計 113.5.30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 1 次小組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4 第 3 次小組 113.01.29 第 4 次小組 113.03.19 第 5 次小組 113.05.06 第 6 次小組 113.05.08 第 7 次小組	112.12	-	1.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訂 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112.10.05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訂於 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訂於 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22.預定 113.01.29 召開 112 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定 113.03.19 召開 112 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05.06 預計召開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08 預計召開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6.113.05.21 預計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預計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3.01.30 第 1 次小組 113.03.18 第 2 次小組 113.05.06 第 3 次小組	112.12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p> <p>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p> <p>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p> <p>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p> <p>11.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p> <p>12.預計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p> <p>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p> <p>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5.已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6.預計於 113.5.24 召開「討論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工作會議」。</p>
南投縣	112.06	<p>112.10.02 第 1 場大會</p> <p>112.11.07 第 1 次小組</p> <p>112.11.08 第 2 次小組</p> <p>112.11.16 第 3 次小組</p> <p>112.11.21 第 4 次小組</p> <p>113.01.03 第 5 次小組</p> <p>113.01.18 第 2 場大會</p>	112.12	-	<p>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p> <p>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p> <p>3.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p> <p>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p> <p>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p> <p>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p> <p>7.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p> <p>8.111.5.9 召開工作會議。</p> <p>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p> <p>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p> <p>(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 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p> <p>(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彌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 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 至今已辦畢 22 場。)</p> <p>12.1120526 召開工作會議。</p> <p>13.1120627 召開工作會議。</p> <p>14.1120726 召開工作會議。</p> <p>15.1120829 預計召開工作會議。</p> <p>16.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舉行。</p> <p>17. 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已完成縣國審會審查。</p> <p>(113.05 無更新)</p>
屏東縣	112.08	<p>112.06.20 第 4 次小組</p> <p>112.07.21 第 5 次小組</p> <p>112.08.18 第 6 次小組</p>	112.12	-	<p>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p> <p>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書修正後通過, 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p> <p>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2.10.16 第4次會議 112.12.22 第7次小組 113.01.30 第5次會議 113.05.16 第6次會議			<p>4.期末報告書已於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p> <p>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p> <p>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p> <p>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111年12月至112年2月間辦理；另於111年5月至8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p> <p>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p> <p>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p> <p>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p> <p>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p> <p>12.本縣於111年12月28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112年1月及2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p> <p>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112年3月29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p> <p>14.於112年6月20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112年7月21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112年8月18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p> <p>15.預訂於112年10月16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11月7日召開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p> <p>16.112年11月14及17日辦理國審會人陳案會前說明。</p> <p>17.於112年12月21日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p> <p>18.於112年12月22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p> <p>19.於113年1月30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p> <p>20.預定於113年5月16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113.5.14 更新)</p>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3次大會 112.10.17 第1次小組 113.03.04 第2、3次小組 113.05.21 第4次大會	112.12	-	<p>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p> <p>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p> <p>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p> <p>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p> <p>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p> <p>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p> <p>7.111.12.23 至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40日。</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2.3.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人陳案件。 9.112.8.16 召開本市國土審議會第3次會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審議)。 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2、3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 11.預計 113.5.21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4次會議(大會)。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1、2次小組 112.12.28 第3、4次小組 113.05.07 第3次大會	112.12	-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111 年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1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大會。 15.預計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審會第四次大會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3次大會 112.10.19 第1次小組 112.10.20 第2次小組 112.10.23 第3次小組 112.10.24 第4次小組 112.12.26 第4次大會	112.12	113.2.26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9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p> <p>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p> <p>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p> <p>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p> <p>18.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p> <p>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p> <p>20.預計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專小組會議)</p> <p>21.預計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p> <p>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p> <p>23.本府 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p> <p>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p> <p>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12 年 12 月 4 日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p> <p>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審議會。</p> <p>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p> <p>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p> <p>29.113.5.3 國土署及輔導團到府訪談。</p> <p>30.預計 113.6.4 召開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p>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第 5 次大會 113.03.25 第 6 次大會	112.12	-	<p>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13.5.14 無更新)</p>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已於110年12月27日補助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且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得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本部前於112年9月18日核定補助1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三、另本署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110年補助案件

- 1.履約管理：臺東縣於113年1月11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惟尚未函發審查會議紀錄，請臺東縣府說明期末報告書審查結果；另其餘10直

- 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期末審查。
2. 規劃作業：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部落調查、部落溝通及農 4 成果交付作業。
3. 補助經費請款作業：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請領第 2 期款。

(二) 112 年補助案件

1. 已完成招標作業者（7 個）：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
2. 刻正辦理招標程序者（5 個）：新北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請該 5 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2 各直轄市、縣（市）標案辦理情形

縣市	標案案號	招標公告日	決標日	備註
新北市	1130319E			流標
桃園市	1121212-1	113/01/02	113/02/19	
新竹縣	C113-A02	113/02/06	113/03/22	
苗栗縣	112172B	112/10/25	112/12/20	
臺中市	TIPC112028	112/12/08	113/01/24	
南投縣	1122301010E	113/05/17		流標
嘉義縣	112CS527C1	112/11/28	113/01/27	
高雄市	113AA0004			
屏東縣	E1121127-1	112/12/15		
宜蘭縣	1121106	112/12/06	113/01/03	
花蓮縣	AB1120005599	113/01/24	113/03/11	
臺東縣	113600330168	113/02/27		

- 四、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每月 5 日前）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

(<https://reurl.cc/GKANVp>) 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參、討論事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及其列印系統相關議題

- 一、本部前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核發事宜說明會」業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現改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建置方式、辦理時程、業務分工及申請流程等相關事宜在案。
-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等相關作業，本部以 113 年 3 月 7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02089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便民服務站就未來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办理流程仍有疑義，爰本署研擬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方式與办理流程，以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設計模式，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子議題一)。
- 三、就前開办理流程，本署研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並以 113 年 1 月 3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0081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案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意見後，就尚有疑義部分，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併同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子議題二)。

子議題一：有關民眾後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辦理流程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設計模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考量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民眾得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惟為減輕第一線協助列印通知書之同仁業務負擔，並降低民眾臨櫃申請意願，本署研議以線上申請為主要方式，並藉由簡便申請程序，增加民眾採線上申請之意願，後續亦將持續精進系統相關功能。
- (二) 為利前述同仁了解後續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辦理流程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操作方式，本署再就前開內容補充說明，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办理流程

申請人未來得透過網際網路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或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申請。至就海域部分，僅得至前開列印系統辦理，相關办理流程說明如下：

- (一) 申請人透過網際網路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辦理步驟(線上申請)
 1. 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等方式登入後，選擇欲申請陸域或海域之國土功能分

區通知書。

- (1)陸域部分：申請所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陸域範圍土地，同案件以申請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範圍為限；如申請之地號非位於系統資料庫內(含範圍外或無此地號等)，系統將不受理該申請案，並於系統註明原因。
 - (2)海域部分：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海域範圍區位，同案件以申請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範圍為限；如申請區位非位於前開海域範圍者，系統將不受理該申請案，並於系統註明原因。
2. 申請人於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及土地清冊，並依系統提示費用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後(按：短期內不收費，並俟制度穩定後，再依據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案件始成立。
 3. 案件成立後，就不同樣態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辦理方式，分述如下：
 - (1)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且屬立即列印者：如申請案所載地號於系統註記為「可核發」狀態，系統將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行下載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電子檔，即完成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列印程序。
 - (2)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且非屬立即列印者：如申請案所載地號於系統上註記為「尚未核判」狀態，則須俟該筆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至系統辦竣核判後，系統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行

下載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電子檔，即完成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列印程序。

- (3)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係由系統進行疊圖分析申請區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等相關資訊後，系統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行下載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電子檔，即完成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列印程序。

(二)申請人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之辦理步驟（臨櫃申請）

1. 就所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陸域範圍土地填寫申請書（可跨區申請），同案件以申請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範圍為限；如申請之地號非位於系統資料庫內（含範圍外或無此地號等），系統將不受理該申請案，並於系統註明原因。
2.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含基本資料及土地清冊），並依臨櫃人員提示費用並完成繳費後（按：短期內不收費，並俟制度穩定後，再依據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案件始成立。
3. 案件成立後，就不同樣態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辦理方式，分述如下：
 - (1)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且屬立即列印者：如申請案所載地號於系統註記為「可核發」狀態，臨櫃人員得逕自系統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後，提供予申請人，即完成國土功能分區

通知書（陸域）列印程序。

- (2)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且非屬立即列印者：如申請案所地號於系統註記為「尚未核判」狀態，則須俟該筆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至系統辦竣核判後，始得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因無法立即提供予申請人，將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竣核判後，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即完成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列印程序。

三、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設計模式

（一）系統簡介

1. 本系統應以網際網路及瀏覽器上網使用。
2. 本系統分為「前台申請端」及「後台作業端」，說明如下：
 - (1) 前台申請端係以提供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為主。
 - (2) 後台作業端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為主。
3. 本系統資料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系統之資料庫係各自獨立，以避免影響原依法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訊。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所轄各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將使用本系統處理

民眾臨櫃申請案件。

5. 本署將負責本系統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作業。

(二) 系統架構

1. 系統前台：申請端

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等方式登入系統，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線上申請作業，包含填寫申請資料、查詢辦理進度及下載通知書電子檔等。

2. 系統後台：作業端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承辦同仁及主管，以自然人憑證及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後台，針對每日異動地籍土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處理線上及臨櫃申請案件、維護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料庫等工作。

(2) 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

提供各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承辦同仁及主管，以自然人憑證及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後台，處理臨櫃申請案件等工作。

(3) 本署

負責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之網頁、資料庫、帳號、使用及統計等維護管理作業。

(三) 系統維護更新機制

1. 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將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

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作為後續民眾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申請及查詢之基礎。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將依每日地籍異動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檢討變更或更正作業等原因致資料異動部分，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以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之資料庫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註記資訊之正確性。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樣態

1. 屬每日地籍異動者

- (1) 因地段重劃、地籍清理、土地分割、合併等使地籍產生異動原因，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該筆土地辦理核判及登載異動資料，以維持資料正確性。
- (2)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將彙整前 1 日有異動情形之土地，且於系統註記「尚未核判」及通知該筆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優先核判，並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系統辦竣核判等相關作業後，始得列印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2. 屬計畫變更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國

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通盤檢討、檢討變更或更正作業者，係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按前開規定上傳變更案件之土地清冊及設定生效日期等程序後，系統將於生效日將土地清冊所載內容註記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五、綜上，為利民眾後續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了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相關申請程序，本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詳子議題二）；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部分，本署刻會同城鄉發展分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調整系統設計，預計於今（113）年底完成系統建置後，於明（114）年初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同仁熟悉系統實際操作步驟及流程。

擬辦：就前開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办理流程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設計模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前開意見如涉及系統設計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納入研議。

子議題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為利民眾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並了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相關申請程序；又為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同仁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等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並減輕相關同仁業務負擔，爰本署研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引導民眾以線上方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並以 113 年 1 月 3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0081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 （二）案經本署彙整臺北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建議並研擬相關回應說明（詳附件 1）後，考量仍有部分議題尚待確認，爰併同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 2），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尚待確認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有關申請筆數限制部分
 1. 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第 3 點係規定每人每日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筆數以 100 筆為限；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彙整如表 3。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所提建議彙整表

縣市政府	建議
新北市	建議應先確認系統產製效能且具有批次申請產製功能後，再定義通知書每人每日申請筆數上限，避免多筆申請輸入產製費時影響系統效能及專辦櫃檯受理效能。並可依據效能參考「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規定，調整為不得超過50筆。
桃園市	考量業務機關因公務需求，建議如屬政府機關為公務使用者，不受筆數申請限制。
臺中市	建議筆數可再調整以提高線上使用率。
花蓮縣	為避免申請人因免費而大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造成資源浪費，及不動產相關產業大量申辦，造成正常業務遭排擠，故建議臨櫃申請除土地所有權人外，每人每日以10筆為限。
基隆市	為避免個人申請案件量過多，恐排擠其他申請人申請權益，致等候時間過於冗長，建議將申請土地筆數上限降為每人每日10筆。

2. 考量前開作業要點規定100筆申請上限，係為避免申請人因免費而大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造成資源浪費等相關情事，且併同參考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每年申請案件量筆數，爰明定每人每日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筆數上限，故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產製效能尚得負荷前提下，建議維持原定100筆申請上限。
3. 另申請案件，如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屬公務使用者，得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承辦同仁及主管於登入系統後，將該等申請案件匯入系統，並由系統後台之「批次功能」逕行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不受前開筆數申請限制。

（二）有關限制申請人身分部分

1. 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尚無相關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表示，因目前採短期不收費方式辦理，惟如何避免土地開發業者或仲介業者大量申請，造成基層人員負擔及浪費社會資源，建議本署應限制得免費申請之申請人身分及杜絕大量申請問題產生；另基隆市亦建議應限制同一申請人於 7 日內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2. 考量制度上路初期推廣國土計畫新制需求，且除檢具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臨櫃申請外，亦得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等方式登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線上申請，爰不予限制申請人身分。

(三) 有關明定臨櫃申請之申請書保存年限部分

1. 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尚無相關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表示，因申請書包含申請人個資等資訊，建議參考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統一規定申請書保存年限，以利保存及銷毀。
2. 考量前開作業要點規定之臨櫃申請流程係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申請書，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受理後，由承辦人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輸入申請書所載資訊，始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予申請人，亦即前開列印系統之資料庫將存有逐筆土地之申請資訊，故尚無保存該申請書必要，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有保存必要者，得自行評估訂定保存年限，不於

本要點明定。

(四) 有關線上申請多元驗證方式部分

1. 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尚無相關規定，經新竹市政府表示，因前開作業要點係規定線上申請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惟現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情形並不普及，建議可增加多元登入方式（如手機號碼驗證或健保卡等方式）。
2. 為增加民眾使用意願，本署後續將會同城鄉發展分署研議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納入多元登入方式，並俟系統建置完竣後，於教育訓練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五) 有關臨櫃提供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方式部分

1. 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第 4 點係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臨櫃所受理申請案件，如屬尚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者，原則將由受理機關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竣核判後，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2. 經新竹市政府表示，為加速行政效率，建議屬前開樣態者，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後，逕由「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或以簡訊通知申請人至自行至系統下載或臨櫃索取。
3. 為達簡政便民效益且避免申請人不斷往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本署後續將會同城鄉發展分署研

議以電子郵件方式或簡訊通知申請人，並將相關功能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擬辦：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調整方向，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修正後，另案函頒該作業要點。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1

條文內容		縣市政府意見	回應說明
第1點	為提供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無	無
第2點	<p>為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申請人得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涉及海域部分，僅得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p>	<p>台北市： 有關鄉（鎮、市、區）公所部分，目前係規劃由派駐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核發，而地政便民工作站係各地政事務所所屬單位，爰建議刪除「鄉（鎮、市、區）公所之」等文字（併修附件二）。</p> <p>桃園市： 1. 建議於要點之訂定說明欄補充敘明該申請對象為「任何人」均得申請。 2. 考量實際作業情形，非各鄉(鎮、市、區)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均有分設之便民工作站，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及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p> <p>彰化縣： 1. 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對象，惟條文並未予界定。 2. 部分公所未設置地政便民工作站，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建議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調配設置窗口。 3. 建議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申請涉及海域部分，僅提供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線上申請」。</p> <p>台中市： 考量紙本核發地點各縣市皆有所不同，建議文字改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等」。</p> <p>宜蘭縣： 第一項，建議明確載明申請人資格為任何人皆可申請。建議修正條文為「為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任何人均得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申請。」</p> <p>雲林縣： 因海域申請須以坐標點資料作為範圍確認依據，建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加註相關注意事項，如坐標系統及格式、操作說明等。</p> <p>新北市： 考量線上申請應為趨勢，惟要點條文易使民眾誤解以臨櫃辦理為主，爰建議於條文第一項先行載明應至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再於條文第二項敘明其他申請方式，建議條文修正如下：為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申請人應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提出申請。前項申請如不涉及海域區範圍，申請人得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申請。</p>	<p>一、有關地政便民服務站用詞部分，考量並非各鄉（鎮、市）公所均設有地政便民服務站，為避免造成誤解，故採納桃園市政府建議修正本點。</p> <p>二、有關申請人資格部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對象係任何人均得提出申請，且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24-1條規定亦明定「任何人」得作為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對象，故採納宜蘭縣政府建議，將本點「申請人」修正為「任何人」。</p> <p>二、有關申請方式部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係以鼓勵民眾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申請為主，惟為達簡政便民，仍增設民眾得採臨櫃方式辦理；又為避免民眾誤解未來係以臨櫃辦理為主，故採納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本點。</p> <p>三、有關海域之座標系統及格式等操作說明部分，未來將一併展示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且考量前開說明係屬操作性規範，爰尚無需納入本要點明定。</p>
		<p>台北市： 1、附件一之名稱，為與條文內容一致，建議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書」。 2、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初期不收費，為免申請人因免費大量申請致資源浪費，明定有申請筆數上限，為杜爭議，建議將筆數上限提示於申請書（併修附件一）。</p> <p>新竹市： 申請應備文件，建議新增需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於核對後歸還當事人。</p> <p>桃園市： 第二項考量業務機關因公務需求，建議於後段新增「但政府機關為公務使用者，不受此限制。」</p>	

申請人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應備妥下列資料：

(一) 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者：

1、臨櫃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2、線上申請：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土地清冊。

(二) 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者，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及申請範圍坐標檔。

申請人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筆數，每人每日以一百筆為限。

花蓮縣：

1. 建議第一項增訂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臨櫃)或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線上)驗證身分之申請規定，以資明確。
2. 建議第二項修正為「申請人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筆數，每人每日以一百筆為限；臨櫃申請者，除土地所有權人外，每人每日以十筆為限。」。

彰化縣：

1. 申請書有身分證字號欄位，需有身分證明文件查對是否填寫正確。
2. 若第2點申請對象不限，身分證字號欄是否有必要。
3. 建議附件一增加受理機關及受理日期址欄位。
4. 短期內不收費，郵寄費用及列印費等均須由受理單位負擔，請考量使用者付費及地方財務與人力負擔。
5. 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建議要收費，並增加附件一規費相關欄位。

台中市：

線上申請作業建議以簡政便民方式供民眾申請(如建議第3點每人每日線上申請100筆為限，筆數可再調整以提高線上使用率、第4點附件二不以自然人憑證做為申請必備條件。

宜蘭縣：

1. 第一項(一)，比照申請謄本及其他臨櫃申請文件，建議臨櫃申請時仍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審認，以比對申請人填寫資料是否詳實，並於驗畢後發還。
2. 第一項，建議和第4點附件二申請及辦理流程圖一致，線上申請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系統。
3. 附件一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表，為兼顧申請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建議修改成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建議修改成統一編號。
4. 附件一建議新增申請日期及受理機關欄位，以利表單保存歸檔。因表單包含個資，建議有檔案保存年限之相關規定，如逾保存年限後應予以銷毀。
5. 附件一為使申請人了解申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建議於備註欄加註說明文字：臨櫃僅受理陸域土地，如受理範圍涉及地籍異動者，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核判，始得提供予申請人。
6. 附件一比照申請謄本作業，為了解通知書由何人承辦列印，建議新增欄位：列印人員(含列印時間)，利於紀錄留存。
7. 因申請表單包含個資，建議有檔案保存年限之相關規定。

基隆市：

1. 考量內政部評估短期不收費，不收費期間為避免個人申請案件量過多，恐排擠其他申請人申請權益，致等候時間過於冗長，故目標應設定為申請人皆有機會快速便利申請分區通知書為原則，建請將申請土地筆數上限降為每人每日十筆，並輔以引導民眾操作線上申請，不僅可以避免資源浪費，亦可多加宣導線上查詢及電子郵件寄送通知書之便利性。
2. 為避免民眾重複申請筆生資源浪費情事發生，建請民眾臨櫃申請時，限制同一申請人於七日內重複申請相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3. 建議修正第二項為：「...每人每日以十筆為限。但申請人係申請其所有土地者，不在此限。同一申請人於七日內重複申請相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受理機關得拒絕其申請，但因申請標的於七日內有土地分割合併情形者，不在此限。」

條文部分：

一、有關申請筆數限制部分，將提本次研商會議子議題二討論。

二、有關臨櫃申請應檢附身分證件正本部分，為利後續承辦同仁核對申請人身分，故採納新竹市、花蓮縣、彰化縣、宜蘭縣及新北市政府建議，於本點新增臨櫃申請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三、有關線上申請辦理方式部分，參考宜蘭縣政府意見，納入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四、有關是否明定申請書保存年限部分，將提本次研商會議子議題二討論。

附件一申請書部分：

一、有關申請書名稱及備註說明，參考臺北市政府建議調整相關內容。

二、有關受理機關及受理日期部分，參考彰化縣政府建議調整相關內容。

三、有關是否於申請書備註海域範圍應至系統申請部分，考量臨櫃僅限申請陸域範圍，且本要點亦明定相關規定，故尚無需於申請書備註欄重複加註說明，故不採納宜蘭縣政府建議。

四、至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申請書格式及內容所提相關建議，將一併納入修正參考。

其他：

一、有關系統效能是否能負擔民眾大量申請部分，本署後續將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系統大致建置完竣後，辦理教育訓練及系統壓力測試，並視實際情形再予調整系統相關設計。

二、有關是否收費部分，依據現行政策方向，於國土計畫新制上路初期暫不收費，俟政策推行穩定後，再予研議收費期程及另訂收費要點，本要點相關內容亦將配合調整。

三、有關申請書郵寄部分，其原意係倘申請人無法於臨櫃申請當下取件，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以郵寄方式或通知申請人至臨櫃取件，而非每案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均以郵寄方式寄給申請人。

四、有關申請海域範圍應備文件部分，考量未來僅能於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申請，且相關應備文件均將於系具體統敘明，民眾僅需按系統規定將前開文件逐一上傳即可。

雲林縣：

1. 申請方式是否增加郵寄申請？
2. 海域提供資料除坐標檔外，應有圖資方式，如Shapefile格式。
3.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短期不予收費，是以於第二項限定每日申請筆數，如後建立收費機制，上限是否再調整？

新北市：

1. 建議配合第2點，條文以線上申請與臨櫃申請方式分別敘明，另考量機關受理案件皆有核對身分之程序，建議另於相關作業程序中敘明臨櫃受理時及線上申請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是否須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驗證，另臨櫃申請是否須查對身分證、健保卡等)，條文架構建議以「(一)線上申請：…(二)臨櫃申請：…」區分。
2. 另建議參考貴署所訂「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研擬就線上申請執行相關細節訂立明確規範。
3. 有關申請人每日申請筆數上限，應先確認系統產製效能且具有批次申請產製功能後，再定義通知書每人每日申請筆數上限，避免多筆申請輸入產製費時影響系統效能及專辦櫃檯受理效能。並可依據效能參考「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規定，調整為不得超過50筆。
4. 關於申請書的建議：
 - (1)建議新增收件資訊欄位以利櫃檯人員受理後填載案件號及後續歸檔作業。
 - (2)建議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調整聯絡地址欄位名稱為通訊地址或通知書寄送地址，並新增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日期等。
 - (3)臨櫃申請時若申請人係代理公司法人申請無欄位可填載，建議新增代理人欄位供填明相關聯絡資訊。
 - (4)考量地籍資料異動頻繁，建議可參照內政部「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書，於申請書中加註「如土地於地籍資料更新時間點後，有地籍異動(分割、合併等)情形，應以異動後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等說明事項或免責聲明提醒申請人。
 - (5)建議增加「申請日期、申請人(領件)簽章」欄位。
 - (6)建議依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統一規定申請書保存年限以利保存及銷毀。
 - (7)檢送申請書參考格式供參。(如附件)。

台北市：

同要點2建議修正理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部分，目前係規劃由派駐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核發，而地政便民工作站係各地政事務所所屬單位，爰建議刪除「鄉(鎮、市、區)公所之」等文字(併修附件二)。

新竹市：

1. 民眾已至現場臨櫃申請可列印即可現場核發，無須另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建議本要點第4點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系統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提供予申請人。」
2. 建議由主管機關核判後由系統主動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書或簡訊通知申請人另行申請，故本要點第4點第三項建議修正為「…於七日內完成核判後，由系統依申請人所留電子郵件逕寄送核判後通知書，或以簡訊通知申請人。」建議併同修正第4點附件二流程圖。

桃園市：

1. 第一項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2點第一項建議修正說明。
2. 「郵寄」方式提供申請人之郵資，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故補充敘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p>第4點</p>	<p>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受理第三點申請案件後，應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並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p> <p>如申請人係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申請者，由該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提供予申請人。</p> <p>前二項受理範圍涉及地籍異動者，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七日內完成核判，始得提供予申請人，相關流程如附件二。</p>	<p>彰化縣： 第一項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其他適當方式所指為何。</p> <p>台中市： 第4點附件二不以自然人憑證做為申請必備條件。</p> <p>宜蘭縣： 1. 第一項及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若臨櫃無法立即核發，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及办理流程，須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後通知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再由臨櫃承辦人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並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實務執行有其困難性。建議修正條文如下：「…若臨櫃無法產製即不核發，待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後，由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已判核完畢，可另行重新申請。」 2. 第三項建議將七日修改成七個工作日，以明確核判天數為工作天數。</p> <p>基隆市： 為避免郵資浪費及增加人力作業成本，建請修正條文內容，以現場發給、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結果提供予申請人為原則，例外則採郵寄方式提供。建議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為：「…之地政便民工作站臨櫃受理第三點申請案件後，…並現場發給申請人或以電子郵件寄送；如係尚待主管機關核判者，由受理機關以電子郵件或郵寄等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p> <p>雲林縣： 1. 因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短期不予收費，如以郵寄方式提供，是否須請申請人提供回郵信封，否則所需經費恐造成負擔，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需逐筆或可為清冊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2. 第三項所謂「地籍異動」項目?如為分割合併等申請，而致前後有異，應僅登記機關之承辦人員知悉，本項規定建議再具體考量實際各業務間交流情形。</p> <p>新北市： 本項參考112年8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核發事宜說明會會議簡報，係指系統內彙整前一日因地段重劃、地籍清理、土地分割、合併等原因有地籍異動情形並註記為「經地籍異動且尚未核判」之標的，需等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系統後臺判斷及登載上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後才能核發，建議調整要點文字為「前二項受理範圍涉及地籍異動無法即時核發者，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七日內完成核判，始得提供予申請人，相關流程如附件二。」，並調整說明文字避免民眾誤解為申請標的七日內遇地籍異動情形會再行通知，與第六點不另行通知規定矛盾。</p>	<p>一、有關地政便民服務站用語，考量並非各鄉（鎮、市）公所均設有地政便民服務站，為避免造成誤解，故採納桃園市政府建議修正本點。</p> <p>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程序部分，考量如係因地籍異動致使申請人無法當下於臨櫃索取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及地政便民工作站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故採納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本點描述方式。</p> <p>三、有關新竹市政府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後，就申請人原申請之土地，由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逕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或以簡訊通知申請人至臨櫃索取1事，將提本次研商會議子議題二討論。</p> <p>四、有關郵資費用部分，考量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正式啟動收費前，該項費用將由本署予以補助，故不採納桃園市政府建議。</p> <p>五、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及其呈現方式部分，業經本署112年11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p> <p>五、有關地籍異動部分，係指該筆土地因分割或合併等情形致使圖形變更，間接影響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單純屬門牌或土地註記資料異動，並未使該筆土地圖形有所變更者，非本要點所稱地籍異動範疇。</p>
<p>第5點</p>	<p>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p>	<p>台北市： 建議將相關文字提示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以茲明確。</p> <p>台中市： 土地分割如涉及跨國土功能分區等，如有爭議時無法於7日內完成核判之處理方式。</p>	<p>一、有關臺北市政府建議建議將相關文字提示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本署將再予評估提示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必要性。</p> <p>二、有關爭議未決案件無法於7日內核判之處理方式，本署將研議納入本要點第4點第3項敘明。</p>

<p>第6點</p>	<p>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有效期間為自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如於前述期間內，因地籍異動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檢討變更或更正作業，致與通知書註記內容不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p>	<p>台北市： 1. 建議將有效期間相關文字提示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以茲明確。 2. 同要點2建議修正理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部分，目前係規劃由派駐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核發，而地政便民工作站係各地政事務所所屬單位，爰建議刪除「鄉（鎮、市、區）公所之」等文字（併修附件二）。</p> <p>彰化縣： 1.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檢討變更或更正作業，致與原列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內容不符，為避免造成民眾誤用，應依公告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2. 受理範圍涉及地籍異動於第4點已有規範。 3. 通知書有效期間與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檢討變更或更正作業，致與原列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內容不符，不另行通知係屬2事，應分開說明。</p> <p>基隆市： 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應於每5年檢討1次或得適時檢討變更，爰國土功能分區3個月內應少有變動情形，有效期限僅自申請日起3個月將可能導致民眾時常需重複申請，徒增民眾與核發機關負擔。 2. 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之有效期限為1年；另查各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期限多為8個月（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新竹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市等），為降低民眾重複申請之成本，建議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有效期間延長為8個月，且應自核發日起算之。建議修正第6點內容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算八個月。…」。</p> <p>雲林縣： 1. 通知書有效日自申請日起算是否合宜？如有需作業時間，是否有損申請人權益，建議為核發日。 2. 末句「得」之裁量界定？</p> <p>新北市： 1. 為避免查詢結果有造成誤解及減少紛爭，建議將「得」不另行通知修改為不另行通知。 2. 倘申請人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後，發生地籍資料異動時，依本要點意旨，得免另行通知申請人，惟建議於通知書加註「如土地於地籍資料更新時間點後，有地籍異動(分割、合併等)情形，應以異動後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等說明事項或免責聲明提醒申請人。</p>	<p>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效期部分，其起算基準參考基隆市及雲林縣政府建議將「申請日」改為「列印日」；至期間部分，雖基隆市政府建議參考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效期分別為1年及8個月，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效期改為「8個月」，惟考量該通知書係配合每日地籍異動更新註記資料，爰仍建議維持原訂「3個月」規定。</p> <p>二、有關本點其餘內容，將參考彰化縣及新北市政府建議酌於修正，並一併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及註記內容參考。</p>
		<p>新竹市： 1.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未來實際執行係由地政事務所列印執行。為維持人力運作順利，建議相關補助經費可以直接撥付地政事務所使用，以為因應。 2. 線上申請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惟現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之情形並不普及，建議可增加多元登入方式如手機號碼驗證或健保卡等方式，增加民眾使用意願。 3. 建議於要點內增列「收費標準另訂之」，保留未來收費之擴充彈性，以收費方式鼓勵民眾盡量以線上申辦為主。</p>	

其他

花蓮縣：

1. 使用一般紙張列印通知書，因防偽能力薄弱，變造容易，恐淪為有心人士之詐騙工具。建議加註「列印紙本文件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證明使用，如有疑義應以即時線上查詢顯示結果為準。」之字樣。
2. 本府認為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註記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或新增登記簿欄位註記，落實資訊單一化，不失為一節能減碳且簡政便民之方式。

雲林縣：

1. 提供資料如無法查詢或線上申請等有涉補正或撤回退費機制，未明定相關條文。
2. 申請土地合併分割有涉標示變更登記複丈時，是否得併同申請登畢後核發通知書。如可，以第六點規定申請日如何計之？

新北市：

1. 考量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需檢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建議貴署確認並明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包含是否應註記使用地、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等其他資料等。
2. 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目前短期採不收費方式，惟如何避免土地開發業者或仲介業者大量申請，造成基層人員負擔及浪費社會資源，建議貴署應限制得免費申請之申請人身份及杜絕大量申請問題產生。
3. 考量不收費機制一旦初步推行，日後再行實施收費不易，且建議上線後視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搭配收費機制，又該證明書現行由全國各縣市自行訂定收費標準，並無統一規範，常有民怨，建議未來國土證明由中央訂定統一標準(要點)計收相關費用，供各縣市政府遵循或另訂之依據。
4. 倘初期不收費並搭配未來以線上申請為主，建議於系統內應建置相關功能供民眾線上繳費，並可思考是否採區別收費以鼓勵線上申請。

一、有關補助對象部分，依本部113年3月7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2089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規定，補助對象係6直轄市及16縣(市)政府為主，故暫不採納新竹市政府建議以地所為補助對象。

二、有關線上申請驗證方式部分，將提本次研商會議子議題二討論。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落簿部分，本部業於112年8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核發事宜說明會，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不落簿之相關政策方向，故不採納花蓮縣政府建議；至該府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加註內容部分，本署將再予評估納入必要性。

四、有關補正或撤回退費機制部分，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程序單純，民眾僅需填寫申請書得逕至臨櫃申請，或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故經評估現階段尚無須訂定補正機制，暫不採納雲林縣政府建議；至撤回退費機制將於訂定「收費要點」時，另案研議。

五、有關民眾申請土地合併分割涉標示變更登記複丈致無法即時獲取國土功能分區書，其申請日如何計算部分，考量本要點第6點規定之「申請日」將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修正為「列印日」，故後續計算日起係由國土功能分區書列印之日起算，尚不受前開情形影響。

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及其呈現方式部分，業經本署112年11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倘後續如有配合政策方向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調整部分，間再提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七、有關限制申請人身份及杜絕大量申請部分，將提本次研商會議子議題二討論。

八、有關訂定收費要點部分，本署將俟政策確定後，儘速研訂相關收費規定，且初步係朝由中央訂定統一標準(要點)計收相關費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遵循；至區別收費部分，將一併納入「收費要點」研議。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為利民眾後續能查詢並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內政部研擬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以利民眾至有關機關（單位）申請使用；又為使前開通知書申請流程及方式等具一致性，爰訂定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對象及方式。（第二點）
- 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應備文件。（第三點）
- 三、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提供方式及办理流程。（第四點）
- 四、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有誤差或爭議時之認定方式。（第五點）
- 五、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有效期限。（第六點）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規定	規定	說明
<p>一、為提供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提供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為利民眾後續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除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外，亦了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相關申請程序，並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於辦理前開通知書列印等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p>
<p>二、為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u>任何人應</u>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u>提出申請</u>。</p> <p>前項申請<u>如未</u>涉及海域<u>範圍</u>，<u>任何人得至</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u>所設</u>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申請。</p>	<p>二、為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u>申請人</u>得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u>鄉（鎮、市、區）公所</u>之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涉及海域部分，僅得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p>	<p>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對象係任何人均得提出申請，且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之一條規定明定「任何人」均得作為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對象；另因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係以鼓勵民眾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申請為主，爰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申請對象及方式。</p> <p>二、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係分為陸域及海域，且海域部分因無地籍，須以坐標點作為範圍確認依據，尚非</p>

		<p>地政事務所及地政便民工作站能協助處理事項，然為達簡政便民，就申請範圍非屬海域者，申請人亦得採臨櫃方式申請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u>任何人</u>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應備妥下列資料：</p> <p>(一) 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者：</p> <p><u>1、線上申請：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等方式登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土地清冊。</u></p> <p><u>2、臨櫃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及身分證證明文件。</u></p> <p>(二) 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者，<u>以自然人憑</u></p>	<p>三、申請人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應備妥下列資料：</p> <p>(一) 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者：</p> <p><u>1、臨櫃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u></p> <p><u>2、線上申請：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土地清冊。</u></p> <p>(二) 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者，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及申請範圍坐標檔。</p> <p>申請人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p>	<p>一、考量申請人得視實際需求評估以線上或臨櫃方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爰第一項明定申請人以不同方式申請查詢之應備資訊。</p> <p>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前經內政部評估定調，為避免國土計畫新制上路初期造成社會大幅度擾動，爰短期內不收費，並俟制度穩定後，再依照規費法訂定相關收費標準；又為避免申請人因免費而大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造成資源浪費，爰併同參考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每年申請案件量筆數，進而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每日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筆數上限。</p>

<p><u>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等方式登入</u>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及申請範圍坐標檔。</p> <p><u>任何人</u>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筆數，每人每日以一百筆為限。</p>	<p>之土地筆數，每人每日以一百筆為限。</p>	
<p>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u>所設</u>地政便民工作站<u>臨櫃</u>受理第三點申請案件後，應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u>並提供申請人；如係尚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者，則由受理機關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竣核判後，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u></p> <p>如申請人係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申請者，由該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提供予</p>	<p>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u>鄉（鎮、市、區）公所之</u>地政便民工作站受理第三點申請案件後，應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並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予申請人。</p> <p>如申請人係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申請者，由該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提供予申請人。</p> <p>前二項受理範圍涉及地籍異動者，應由直轄市、縣（市）</p>	<p>一、為確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提供方式及办理流程，爰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於受理申請案後之辦理程序（按：臨櫃申請）。</p> <p>二、另因申請人亦得選擇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爰第二項明定屬線上申請之辦理程序。</p> <p>三、考量每日地籍異動頻繁，為降低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誤發機率，爰第三項明定針對屬地籍異動無法即時列印予申請人之土</p>

<p>申請人。</p> <p>前二項受理範圍涉及地籍異動無法<u>即時列印</u>者，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七日內完成核判，始得提供予申請人，相關流程如附件二；<u>惟如涉及爭議未決土地，不受前開期限規定，並俟爭議解決後，申請人始得申請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u></p>	<p>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七日內完成核判，始得提供予申請人，相關流程如附件二。</p>	<p>地，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七日內核判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始得將該通知書列印予申請人。</p>
<p>五、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p>	<p>五、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二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考量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予以劃設，為避免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未能及時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圖資更新，導致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爰明定爭議處理方式。</p>
<p>六、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有效期間為自<u>列印</u>日起算三個月。如於前述期間內，因地籍異動或直轄市、縣（市）</p>	<p>六、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有效期間為自<u>申請</u>日起算三個月。如於前述期間內，因地籍異動或直轄市、縣（市）</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圖資更新、每日地籍異動情形或依國土計畫法及</p>

<p>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檢討變更或更正作業，致與通知書註記內容不符，<u>應依公告之結果為準</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u>所設</u>地政便民工作站不另行通知申請人。</p>	<p>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檢討變更或更正作業，致與通知書註記內容不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u>得</u>不另行通知申請人。</p>	<p>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檢討變更或更正作業，致與原列印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內容不符，為避免造成民眾誤用，爰明定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效期。</p>
---	--	--

第三點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書

受理機關：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者章：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土地清冊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例：桃園市	楊梅區		瑞坪段		754			
例：桃園市	平鎮區		關爺段		24-1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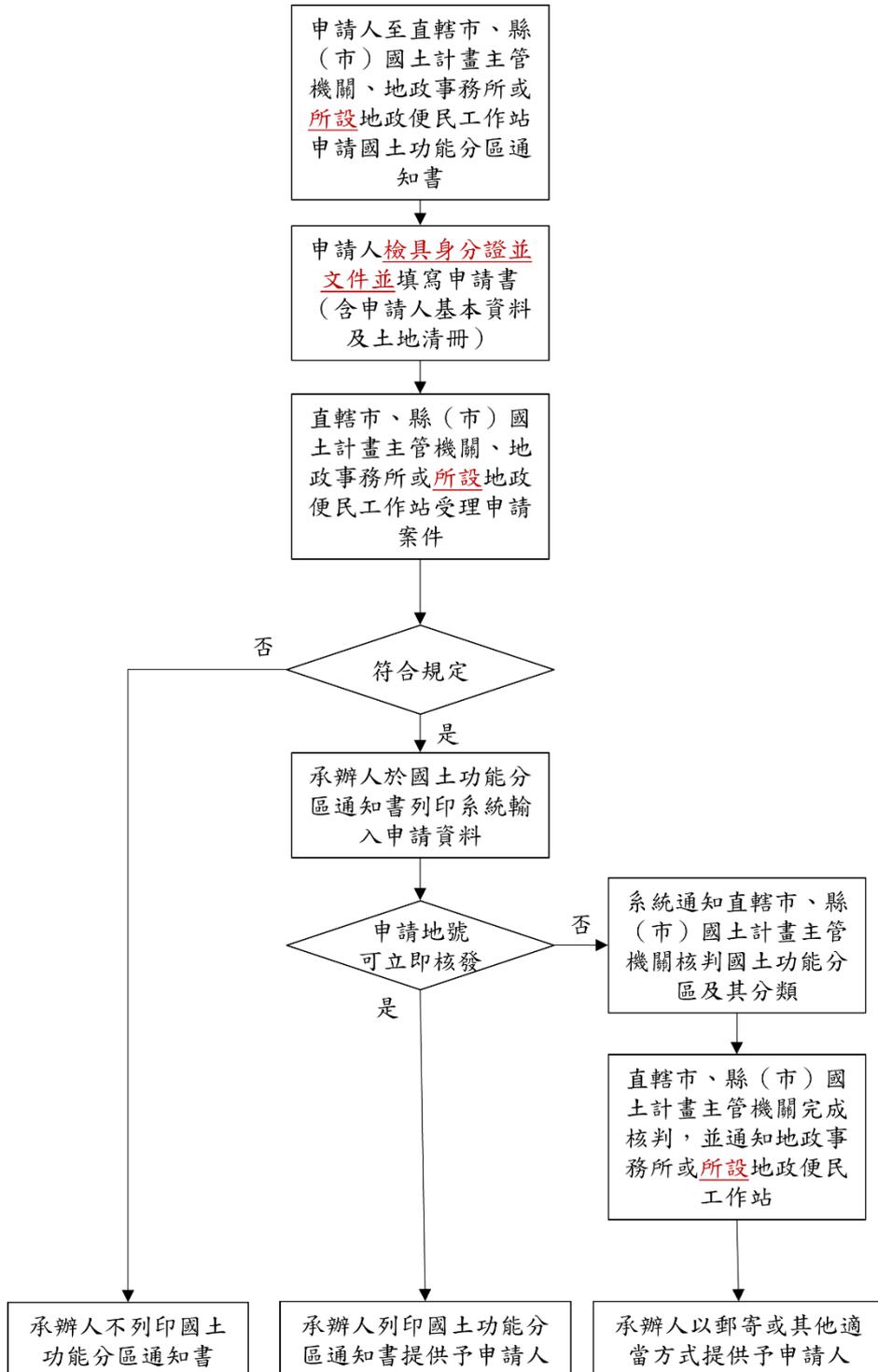
1. 同一申請案僅可申請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土地。
2.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3. 申請人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筆數，每人每日以一百筆為限。

說明：為了解申請人之身份及其欲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涉及陸域之具體範圍及區位等資訊，爰明定申請書格式。

第四點附件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及办理流程

1. 臨櫃申請：



2. 線上申請：

